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万恒”）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2019 年，时代万恒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20 年末，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出现债务违约，导致时代大厦被债权人连带起诉；2021 年 4 月，时代大厦取得了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承诺，避免时代大厦遭受损失。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时代大厦连带保证责任正由主债务人进行化解，尚未全部完成，反映了时代万恒公司在对联营企业投资管理方面存在风险意识不强、沟通不及时的问题，时代万恒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

2、2021 年度，时代万恒公司原持有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香港公司”）股权期间形成的往来款项，除应收中非香港公司 3,646,116.49 欧元款项尚未收回外其他往来款项均收回。为了尽快收回应收款项，时代万恒公司实施了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承诺等保障措施。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尽管款项形成于时代万恒公司原持有债务人股权期间且期后采取了保障措施，但应收关联方款项暂未收回，反映时代万恒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催收力度不足的问题。

上述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是对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董事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杨英锦	独立董事	杨英锦
单忠强	独立董事	
陈弘基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杨英锦	独立董事	
单忠强	独立董事	单忠强
陈弘基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强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杨英锦	独立董事	
单忠强	独立董事	
陈弘基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